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2019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	（請勿填寫，由電腦排序給號）	填表須知	1.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。 2.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，以利退件及通知。 3.請勿變動表格。

作者姓名	1. 獎金分配比例　　% 自行創作者	2. 獎金分配比例　　% 共同創作另一人	性別	1. □男 □女 自行創作者	2. □男 □女 共同創作另一人
出生年月日	1.　年　月　日 自行創作者	2.　年　月　日 共同創作另一人	身分證字號	1. 自行創作者	2. 共同創作另一人
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※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，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，聯絡方式各項資料，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，以利退件及通知。					
		1.	電話號碼	（H）（必填，勿填學校）	2.	電話號碼	（H）（必填，勿填學校）
			手機號碼			手機號碼	
	通訊地址	1.	□□□-□□ 地址）（自行創作者，請勿填學校				
		2.	□□□-□□ 地址）（共同創作另一人，請勿填學校				

學校名稱	1.		科系	1.		年級	1.	
	2.			2.			2.	
作品名稱			繪畫使用之媒材及技法					

參選組別	□國小低、中年級組	□國小高年級組	□國中組	報名方式	□個別
	□高中（職）組	□大專組			□集體

原稿作品是否退件	□是 □否	退件方式 （不退件者免填）	□郵寄(寄送原稿時檢附郵資，北北基$70元、外縣市$80元) □貨到付款(寄送原稿時檢附貨到付款單，並填妥地址及收件人資料)

學生證黏貼處 （影印本）	1.國小低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免貼，須蓋學校章。2.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，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，影本請貼上沿即可。	
	☞（只貼上沿即可） （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）	☞（只貼上沿即可） （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）

指導教師		聯絡方式	電話號碼	（O）
			手機號碼	

※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自行列印黏貼學生證明文件後，連同作品樣書一併寄送。